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水市 财 政 局

天人社发〔2023〕73号

关于印发《天水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 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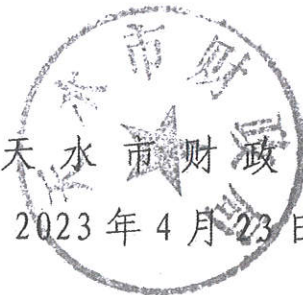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作用，现将《天水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水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3日



天水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作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的《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6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市、县区人社局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岗位。本办法适用于城镇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以下简称公益性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机制开发管理，科学控制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共同管理。市、县区人社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的开

发、监督、检查及补贴资金审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用人单位按照“谁开发、谁管理”的原则，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 岗位开发与申报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种类：

-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类岗位；
- （二）市政公共管理类岗位；
- （三）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类岗位；
- （四）农业服务类岗位；
- （五）医疗卫生服务类岗位；
- （六）文化科技服务类岗位；
- （七）法律服务类岗位；
- （八）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类岗位；
- （九）其他经认定的岗位。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申报制度。各类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市或县区）人社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设立申请，（市或县区）人社部门收集并根据用人单位申请，综合考虑本地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按规定对用人单位岗位申报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第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根据本地人口数量、就业状况等情况，建立公益性岗位储备机制，一般储备不低于已开发总量 10%

的岗位，用于应对大的失业风险和对特殊群体的托底安置。

第三章 安置对象及选聘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城镇大龄失业人员。是指城镇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是指家庭成员中无一人就业，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深入的城镇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三）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失业人员。是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

（四）残疾失业人员。是指持有残疾人管理服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就业城镇居民；

（五）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失业人员。是指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居民，且在失业期间无社会保险单位缴费记录、无注册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

（六）因失去土地落户在城镇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的失业人员；

（七）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是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失业人员；

（八）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根据年龄、家庭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

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的方式，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请。用人单位提前 1 个月向所在（市或县区）人社部门提交公益性岗位设立申请报告，并填写《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审批表》（大就业信息系统导出附件 1），注明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地点等内容。

（二）发布公告。人社部门按月将各用人单位提交的公益性岗位申请报告汇总后，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将调查情况提交会议研究确定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核准数量和类别，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

（三）个人报名。就业困难人员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公益性岗位从业申请表》（附件 2），经乡镇或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由用人单位负责受理就业人员报名申请。报名结束后，用人单位将报名情况汇总后报所在地市、县区人社部门。

（四）资格审查。人社部门开展资格审查、按需推荐，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结合岗位核准、申请报名等有关情况，共同确定公益性岗位拟选聘人员名单。

（五）公示聘用。拟选聘上岗人员经人社部门研究决定后，向社会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附件 3），安排上岗；对

提出异议的，按照政策规定办理并答复。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的签订方式为三年一签，人社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

第十三条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参战参涉核人员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按程序于每年底报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四章 在岗待遇及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岗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向（市、县区）人社局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岗期间，除公益性岗位补贴外，用人单位根据其提供劳动时长和强度要按月足额给予合理的用工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公益性岗位补贴与用工报酬之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有关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缴纳标准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用人单位应该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每月从甘肃省“大就业”信息系统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社、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每月及时拨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个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发放到位。用人单位初次申请聘用人员岗位补贴时，按照甘肃省“大就业”信息系统申报流程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供采暖补贴、节日慰问等相应的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落实考勤制度，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并定期向人社部门报告人员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必须由本人承担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公益岗位人员基础档案及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及时报人社部门备案。人社部门要及时将公益性岗位及人员、补贴等信息录入甘肃省“大就业”信息系统公益性岗位管理子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管理数据库，通过技术手段控制从业人员在岗服务时限，实现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

第五章 退出及后续扶持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或终止《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并及时函告人社部门，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 （一）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 （四）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达到辞退条件的；
- （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七）其他符合退出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出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间注册企业或工商登记的，应提前 15 日内告知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函告人社部门实行动态退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退出岗位后要及时变更信息。

第二十四条 人社部门应根据公益性岗位空缺情况，用人单位意见及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条件，及时补充公益性岗位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自行辞职、擅自离岗的，以及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无正当理由两次拒绝接受与其健康、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社部门备案后不再列为公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第二十六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切实做好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退出人员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一)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鼓励支持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

(三)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四)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畅通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社部门会同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加强数据比对,切实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薪酬待遇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应停止其使用公益性岗位资格。

第三十条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招聘、管理、监督检查的相关单位及经办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徇私舞弊、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并报人社部门备案，取消用人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资格，当事公益性岗位人员不再列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对选聘过程中公告、公示等环节的工作通过拍照、截图等方式，做好全程记实留存。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要按规定使用申请拨付的有关补贴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从2023年1月1日起，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有关要求，对新聘任公益性岗位的从业人员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本地区公益性岗位的督查力度，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县区原则上每个季度检查一次，市级每半

年对县区及市本级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抽查检查一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省上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按省上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天水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大就业系统中导出）

2. 公益性岗位从业申请表

3. 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

4. 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资料

附件 1: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审批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办公地址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描述			
岗位招录条件			
拟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其中：拟安置高校毕业生	
用工类型		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工作时间			
工资报酬	工资标准（元/月）：		
	补贴金额（元/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审批：（盖章）			
复审：			
初审：			

附件2:

公益性岗位从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成	姓名	就业状况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技能特长						
申请去向						
工作简历						
就业困难类型					备注	
☐ 1.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 ☐ 2.连续事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人员; ☐ 3.提供个性化就业援助后仍难实现就业; ☐ 4.其他（ ）。						

乡镇、街道 (社区)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用人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援助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安置去向	

注：1、援助期限为审批之日起至解除援助之日三年。3、就业状况填写失业或就 业单位名称。3、此表一式二份。4、安置人员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 原件及复印件二张。

附件3:

编号:

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XX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		姓名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所在街道(社区)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公益性岗位安置协议书

为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作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甘肃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126号)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发〔2021〕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起,终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甲方根据公益性岗位招聘结果,安置乙方在_____从事公益性岗位。

2. 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公益性岗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第三条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

1. 乙方在甲方安排的公益性岗位从业期间，每月享受岗位补贴_____元、其它报酬_____元。

2. 乙方在从事甲方安排的公益性岗位期间，甲方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纳标准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

第五条 从事公益性岗位的时间和休息、休假

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间的时间和休息、休假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第六条 劳动纪律

1. 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健全各项制度和纪律。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
 -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

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的；

(6) 拒绝从事指定岗位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与甲方解除协议。

(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4)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应即行终止，若需连续使用，应及时续签协议。

2. 由于国家、省、市再就业有关政策调整需要终止协议的，由甲方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协议即行终止。由乙方提出辞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协议即行终止。

4.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后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终止和解除后，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补偿金。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县区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XX 县（区）XXXX 年X 月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安置时间	安置单位 及岗位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家庭详细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2											

XX 县（区）公益性岗位补贴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XXXXXX		负责人（签字）	
户名:	XXXXXX		办公地址:	
账号:	XXXXXX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	XXXXXX		联系电话:	
公益性岗位类型:	零就业		合同起止期限	安置人数: 人
申请补贴人数（月）	审批人数（月）	补贴期限（月）	补贴起止期限	审批拨付金额(月)
人	人	1	202X 年 X 月 XXXX 元 /人	元/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审批			
	复核			
	初审			

公益性岗位考勤表(X 月份)

填报单位（盖章）：XXX

序号	姓 名	出 勤 天 数																														出勤	请假	旷工	休息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XXX																																			
2																																				
4																																				
		备注：出勤 请假△ 旷工× 休息○																																		

公益性岗位补贴拨付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X 年X 月XX 日

申报月份	申报人数	申报金额
202X/X/XX		
合 计		
上次拨付补贴多（少）说明：上月补贴已全部发放成功。		
本次人员变动说明：无		
单位经办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人社局业务负责人签名：		人社局分管负责人签名：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印发